**贵州省就业见习协议书**

**甲** **方：**  **（见习单位）**

**乙** **方：** **（见习人员）**

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**一、**见习期限为 个月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

 月 日止。乙方应在接到见习派遣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报到，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，需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**二、**甲方安排乙方在 工作岗位见习。见习期间，甲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，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认真完成见习任务。

**三、**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职工实际薪酬水平，通过银行专户向乙方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补助，每月基本生活补助为人民币 元（每月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，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。

**四、**见习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，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。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等规定，维护乙方劳动休息权利。就业见习期内，见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岗位，不能以劳务派遣、外借等方式安排见习人员到其他单位参加就业见习。如见习单位或见习人员需要调整见习岗位，应双方协商同意后通过书面确认。

**五、**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。乙方如违反见习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，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。见习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并做好工作交接。

**六、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提供见习岗位或克扣、无故拖欠乙方基本生活补助的，乙方有权中止协议，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协议，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上报。因乙方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见习协议的，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，并做好工作交接，经批准方可离岗。见习活动结束后，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，出具见习鉴定。

**七、**经双方协商，若甲方留用乙方在本单位就业，双方应 签订劳动合同，甲方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。

**八、**协议补充条款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九、**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甲方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一份备案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盖章）:

联系电话：

 乙方（签名）: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